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内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校内实训室（含实验室、实训场和实训车间，下同）安全建设，进一步规范实训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整改”的原则。

第三条 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涉及组织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设与执行、安全教育、实训教学安全、实训室环境与管理，安全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水电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和个人防护等方面。

第四条 各部门应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建立由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单位（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的多级管理体系。学院院长是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实行分管副院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学院安全工作处负责管理实训室消防与治安安全，后勤管理处负责管理实训室基础设施安全，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负责管理实训室技术安全，组织人事部负责管理实训室人员准入培训，相关系（部）负责本单位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

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

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

第六条 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院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负责学院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检查监督有关规章制度的落实。

（三）授权对学院实训室的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四）组织开展实训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

（五）受理学院实训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七条 系（部）职责：

（一）设立安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实训室的安全建设、运行和管理。

（二）制定本单位实训室的具体管理规程、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必要的地方，钉挂安全警示牌。

系（部）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实行系（部）、系（部）安全员、实训室管理员三级管理。系（部）主任、书记是本系（部）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系（部）教学副主任（或科研副主任）为系（部）安全员，全面负责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实训室管理员兼任实训室安全员，具体负责本实训室的安全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四）负责本单位实训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警示和处置。

（五）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建设，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的专职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八条 各系（部）指定专职人员担任实训室的安全员，负责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实训室安全员的主要职责：

（一）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及时报告、收交、更换过期和损坏的消防器材。

（二）在实训工作结束，离开实训室前切断电源、水源、火源、气源等有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锁好门窗，保管好仪器设备。

（三）寒暑假期间，做好实训室的通风和防护，以防仪器设备锈蚀和霉变。

（四）保持实训室内环境整洁，仪器设备摆放整齐。

（五）检查本实训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训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

（六）及时发现本实训室的安全漏洞并及时向系（部）报告。

（七）做好实训室安全事件记录，并归档备查。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九条 学院各系（部）、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实训室的安全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使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第十条 建立健全并落实实训室人员准入制度。实训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岗前培训；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实训室工作和学习的师生，必须先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并保存好教育、培训记录。

第十一条 各系（部）应组织制定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十二条 学院和系（部）应建立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检查

制度，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措施，防患于未然。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实训室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要同时上报学院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安全工作处及相应的管理部门；凡发生实训室火灾、爆炸、人身伤害、危险化学品事故、辐射事故，以及剧毒品、放射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实训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学院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必须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上级职能部门，不得瞒报。

第四章 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学院要加强对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保证相关工作的必要开支，所需经费列入学院每年的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学院应加强实训室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检测，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实训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

第十六条 实训室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必须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及系（部）分别建立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监督机制，加强指导、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

第十八条 实训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十九条 学院与各系（部）第一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各系（部）应与实训室安全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应明确安全责任人的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和责任追究，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二十条 学院对各系（部）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实行期初、期末定期检查制度与不定期抽查制度。

第六章 处置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对安全事故，要查清原因、及时处理、接受教训、完善整改。

第二十二条 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纳入学院考核评价内容。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导致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违法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安全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附件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杨明

副组长：陈风平、张运凯

成 员：科工中心主任、安全工作处长、组织人事部长、后勤管理处处长、计财处长、教务处长、各系（部）主任。

实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服务与工程实训中心，科工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院实训室安全监督指导员：安全工作处长

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员：科工中心副主任